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06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9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西藏信托—蔚蓝锂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9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股票4,990,900股已全部解锁，尚未减持。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